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商集团”）的通知，豫商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和投资安排减持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豫商集团	集中竞价	2019.3.11- 2019.3.19	17.17-17.79	6,399,900	5%

####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823,378	22.52%	22,423,478	17.52%

### 二、所涉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豫商集团)。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